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 电力公司用户供电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篇一

###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 1、.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这里的内容取决于{{新合伙人}})

#### 2、.原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这里的内容取决于{{原合伙人}})

### 第二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本合伙是由上述原合伙人共同出资，以目的而结成的。合伙的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_\_\_\_\_年。合伙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属于普通合伙企业，由和作为合伙负责人按照授权处理日常合伙事务。

### 第三条 新合伙人出资情况

1、新合伙人的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新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

行完毕，逾期未履行或者未履行完毕的，。

#### 第四条 合伙关系

新合伙人成为合伙人之日起，合伙各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同承担风险，共负盈亏。

#### 第五条 新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新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方法为：\_\_\_\_\_。

#### 3、债务承担

(1)新合伙人同意对加入合伙之前的所有债务承担偿付义务。原合伙人需要将个人合伙的经营状况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对于未告知的债务，新合伙人不需要承担偿付义务。如新合伙人对外予以偿付的，则可以向其它合伙人进行追偿。

(2)债务先由合伙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以入伙日起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承担。

#### 第六条 退伙情形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

人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转让出资的规定

允许新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新合伙人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同意受让的，新合伙人按退伙处理。

##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sup>v</sup>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九条 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期限届满，各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_\_\_\_\_年。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生效。

2、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违背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篇二

用电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供电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合同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用电地址： 。

(二)用电容量： 千瓦(安)。

(三)用电性质：居民生活用电。

用电人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用电、向用电地址外转供电力，并不得超过上述容量用电。

(一)供电人以交流50赫兹、电压 伏(单相/三相)电源向用电人供电。

(二)在电力系统正常的状况下，供电人供给用电人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3、合同期限：自20xx年10月28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本合同范本。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xx年月日 20xx年月日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篇四

用电方□XXXXXXXXXX

为明确供电方和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v^协议法□□□^v^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一、用电地点、用电类别

1、用电地点□XXXXXXXXXX

2、用电类别□XXXXXXXXXX

## 二、供电方式、供电容量

1、供电电压：三相交流50hz□380v电源

2、供电容量□100kva

## 三、供电质量

1、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2、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供电方按规定事先通知停电，用电方需配合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3、用电方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且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的干扰与影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范围，否则用电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四、用电计量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的电价类别对每路电源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作为向用电方结算电费的依据!。

2、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产权分界处，安装的是电度表。

3、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连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需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并对用电计量装置负责保管。

4、供电方在用电方新装、换装及电能表强制检定站现场校验后的用电计量装置应加封用电方应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5、供电方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更换，并按规定周期委托电能表强制检定站进行校验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合同范本。用电方发现用电计量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处理。

### 1、计价依据及方式：

(1)供电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单一制电度电价。工商业及其它用户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kva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在100kw及以上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受电变压器容量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小于100千伏安的实行单一电度电价，条件具备的也可实行两部制电价。

(3)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按协议确定值计收基本电费，如果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核定值5%，超过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情况，提前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协议最大需量，需供电方审批，但用电方申请变更协议最大需量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4)低于变压器容量的40%时，则按变压器容量的40%核定最大需量值。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戶，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的暂停。

(5)计价方式：电费计算执行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电度电价计算。

(6)单一电度电费按月计收：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电度电价，

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7)基本电费按月计收：用户的最大需量\*基本电价，基本电价参考目前广东省珠三角地区的计收标准：按最大需量计收的基本电价为32元/kw/月。

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用电方可按自身情况在每月20日之前向供电方书面提出申请，调整下月最大需量限额，供电方在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答复(超过个5工作日未予答复的，视作同意)，若供电方书面答复同意则按新限额计算。

##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在每月定期抄表，并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同意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清电费。

根据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3、用电方对用电量、电费有争议时，同意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处理。

4、用电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不足以付清欠费时，所欠部分电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继续计收违约金。

5、供电方向用电方收取电力设备保护费及开户费共8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与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处(即供电方所接配电箱与电度计费表)，支持物属供电方。分界点电源侧(即电度计费表前)的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即电度计费表后，除供电方的计费电能计量装置及总熔丝箱之外)的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改动者，事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对方。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电方需给予方便。用电方人员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的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时，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等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工作，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 七、其他约定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电方需予配合。供电方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用电方应向其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 签订供电合同应该注意篇五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用电方：\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了保证国家计划顺利地执行，明确供用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全国供用电规则》和有关的法规，以及国家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第一条 供电方向用电方提供三相交流50赫，电压为下列额定值的电力。

序号 受电点地址 受电电压值(伏)

□ \_\_\_\_\_;

b. \_\_\_\_\_ □ \_\_\_\_\_;

c. \_\_\_\_\_ □ \_\_\_\_\_;